附件3

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转移支付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中央下达我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共计2242.1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、土壤第三次普查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、完成国家下发267个样点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等方面，并同步下达了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共3个绩效指标，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目标和要求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中央下达的2242.1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，到位率100%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进度执行资金，目前，已累计支出2225.1万元，支持进度达到99%，具体支出项目包括：耕地地力保护与利用资金2218.1万元和化肥减量增效资金7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及监管措施。根据目标任务合理分配了项目资金，要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转移支付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按照省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对照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，我区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有序推进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完成率达到100%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267个、完成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2.54万亩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项目验收合格率95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发放时限2024年6月30日及时完成发放；项目建设任务按照目标时限及时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补贴标准不超国家标准、采购物资或服务不超过市场平均价。

2、效益指标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：农民增收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：推动绿色低碳发展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项目实施后是否可持续

3、满意度指标

（1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土壤第三次普查经费17万元项目已经实施，已经提交支付，因财政资金困难暂未支付到位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加强对执行过程的监控和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在我局网站及时公开2024年转移支付自评报告等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

1. 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